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比利时：**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作为引渡与司法协助国际合作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依据而具有特殊的意义，铭记开发相关工具以便利国际合作以及加强中央主管机关的需要，

回顾其第3/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固定成份，在其第4/2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就此展开了深入的实质性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已经开展的工作，

1. 请秘书处继续并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4/2号决定提及的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 CTOC/COP/2010/1。

** 代表系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a) 宣传并传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²；

(b) 分析并使用由会员国提供的介绍其如何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第 12、13、16 和 18 条的范例，以及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案例编目，目的是推出重点说明最佳做法的摘要及其他技术援助工具，以便避免对充分和顺利地实施《公约》而可能构成的障碍；

(c) 草拟《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示范法，以便作为对在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所做工作的补充；

(d) 在必要时根据请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以便确保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效力，包括为此而给相关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与信息交流提供方便；

(e) 推动使用现行司法协助工具，同时考虑到需要对其加以调整，以适应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需要；

2. 还请秘书处依照第 4/2 号决定继续并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a) 考虑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一个负责在国际法律援助和引渡方面开展国际与区域间合作的协调中心全球网，并在该全球网的框架内，为在所有有关的中央主管机关之间以及在各级司法主管机关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信息提供方便；

(b) 草拟一份实务指南，为没收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提供方便；

(c) 拟订一份实务指南，为草拟、传递和落实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引渡请求提供方便；

(d)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以及在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出现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草拟在缔约国之间设立这类机构的双边示范安排或协定；

(e)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别调查手段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出现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草拟缔约国之间在使用这类手段方面的双边示范安排或协定；

(f) 草拟在缔约国之间开展执法与司法合作的双边或多边示范协定；

3. 鼓励缔约国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条文所述现有合作的整个范围的情况下，继续把《公约》用作在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在没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推动加深对《公约》的认识，便利针对为就通过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主管机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关、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国家中心局的官员举办培训活动；

4. 鼓励缔约国尤其：

(a)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简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方面的引渡取证要求；

(b) 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各项条文的情况下，寻求订立进行或更加有效地进行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实现落实或充实《公约》第 18 条关于司法协助各项条文的目的；

(c) 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各项条文，尤其注意关于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的需要（第 19 条）、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背景下的特别调查手段（第 20 条）以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 13 条）；

(d)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的条文处分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其中将优先考虑把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它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或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并且将特别考虑为第 14 条第 3 款提及的目的订立协定或安排；

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